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以千澳門幣(「澳門幣」)列示)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加／ (減少)
收益	274,400	287,677	(4.6%)
毛利	57,506	73,927	(22.2%)
毛利率	21.0%	25.7%	(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上市開支)	21,098	44,317	(52.4%)
上市開支	3,013	14,081	(7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085	30,236	(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5,218	67,624	188.7%
每股基本盈利(澳門幣分)	4.6	10.1	(54.5%)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收益	3	274,400	287,677
銷售成本		<u>(216,894)</u>	<u>(213,750)</u>
毛利		57,506	73,92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741	1,096
行政開支		(33,330)	(22,497)
上市開支		(3,013)	(14,081)
融資成本	6	<u>(3,107)</u>	<u>(2,265)</u>
除稅前溢利		18,797	36,180
所得稅開支	7	<u>(712)</u>	<u>(5,9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	<u>18,085</u>	<u>30,236</u>
每股盈利 基本（澳門幣分）	10	<u>4.6</u>	<u>1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88,766</u>	<u>76,55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6,654	94,038
應收董事款項		488	41,50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	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7,92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66,178	60,6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38	1,7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0,964</u>	<u>10,246</u>
		<u>281,745</u>	<u>208,1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6,126	80,3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6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67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1,632	6,798
應付稅項		3,190	23,168
銀行透支		35,559	7,568
銀行借款	14	68,719	98,473
		<u>175,293</u>	<u>217,06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6,452</u>	<u>(8,9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218</u>	<u>67,624</u>
淨資產		<u>195,218</u>	<u>67,6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120	86
儲備		<u>191,098</u>	<u>67,538</u>
		<u>195,218</u>	<u>67,624</u>

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2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沙梨頭海邊街54號澳門黎氏企業中心。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從事裝修工程、建築工程以及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經營業務。綜合財務資料以澳門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重組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重組（「重組」）。重組之前，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黎氏」）、宏天工程有限公司（「宏天」）及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黎氏（香港）」）之全部股權由四名人士，即黎英萬先生、黎英萬先生之子黎鳴山先生、黎英萬先生之女黎盈惠女士及／或黎盈暉女士代表黎英萬先生家族直接持有。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由黎英萬先生家族成員共同作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實益及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一部份，於2016年2月19日，黎盈暉女士將其全部股權（即宏天之20%股本）轉讓予黎盈惠女士，現金代價為5,000澳門幣。

於2016年5月25日，SHK-Mac Capital Limited（「SHKMCL」）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已分別向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按面值配發50股、30股及2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SHKMCL全資擁有。

就持有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而言，於2016年6月7日，LSMA Holding Limited（「LSMAHL」）、WTMA Holding Limited（「WTMAHL」）及LSHK Holding Limited（「LSHKH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中介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7年1月18日，控股股東以現金代價10港元向LSHKHL轉讓於黎氏（香港）之全部股權。黎氏（香港）之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1月23日，控股股東將黎氏及宏天之全部股權轉讓予LSMAHL及WTMAHL，現金代價分別為10澳門幣及10澳門幣。黎氏及宏天之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6月7日，黎英萬建築商（由黎英萬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無限責任商業企業）的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由黎英萬先生轉讓予黎氏，現金代價為150,000澳門幣（「業務轉讓」）。

黎英萬建築商於1987年1月27日開始營業，為黎英萬先生所擁有的一間澳門商業企業。於業務轉讓前，黎英萬建築商從事向黎氏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的勞工。黎英萬先生與黎氏就轉讓黎英萬建築商所持的外籍工人僱傭許可證訂立業務轉讓。

重組已於2017年1月23日完成。由於黎英萬建築商、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業務轉讓與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股權轉讓乃視作涉及共同控制業務之業務合併。就呈列本集團旗下實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組完成前）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已應用合併會計準則。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因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本集團已編製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已考慮各註冊成立日期）。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修訂規定實體提供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披露。此外，修訂亦規定，如該等金融資產在過往產生現金流量或未來之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需要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規定披露以下資料：(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年報提供。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

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的合約收益	236,131	280,076
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	35,335	5,659
維修及維護服務	2,934	1,942
	<u>274,400</u>	<u>287,677</u>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管理人員）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辨識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
- (b) 建築工程；及
- (c) 維修及維護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 改建與 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外部	<u>236,131</u>	<u>35,335</u>	<u>2,934</u>	<u>274,400</u>
分部業績	<u>41,787</u>	<u>12,791</u>	<u>1,322</u>	55,900
企業開支				(31,72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41
上市開支				(3,013)
融資成本				<u>(3,107)</u>
除稅前溢利				<u>18,79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 改建與 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外部	<u>280,076</u>	<u>5,659</u>	<u>1,942</u>	<u>287,677</u>
分部業績	<u>67,982</u>	<u>331</u>	<u>310</u>	68,623
企業開支				(17,19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96
上市開支				(14,081)
融資成本				<u>(2,265)</u>
除稅前溢利				<u>36,180</u>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公司職能的收入及開支，其包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營運位置呈列。

	收益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澳門	190,715	286,774
香港	<u>83,685</u>	<u>903</u>
	<u>274,400</u>	<u>287,677</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處地理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澳門	88,740	76,547
香港	<u>26</u>	<u>11</u>
	<u>88,766</u>	<u>76,558</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銀行利息收入	605	-
政府補貼	111	-
估算利息收入(附註)	-	743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0)	406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79)	(88)
其他	354	75
	<u>741</u>	<u>1,096</u>

附註：該款項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黎英萬先生的應收關聯方不計息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u>3,107</u>	<u>2,26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所得稅開支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2,403	5,94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22)	-
香港利得稅	1,031	-
— 本年度	<u>712</u>	<u>5,944</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兩個年度超出600,000澳門幣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按16.5%計算。並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8.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年內溢利經扣除：		
核數師薪酬	1,200	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8	479
董事薪酬		
— 袍金	150	—
— 其他酬金	5,408	4,464
	5,558	4,464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	192,897	207,989
建築工程	22,398	4,564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215,295	212,553
員工成本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5,161	60,436
減：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員工成本	(41,447)	(47,010)
	23,714	13,426
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457	329

9.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黎氏已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70,000,000澳門幣。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參與分派之股份數目，原因是該等資料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意義不大。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89,041,096（2016年：300,000,000）計算，並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貿易應收款項	49,605	52,811
應收保留金	21,410	25,314
遞延上市開支	–	3,96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15,639	11,950
	<u>86,654</u>	<u>94,038</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允許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1至30天	31,638	33,109
31至60天	1,662	889
61至90天	3,690	3,118
超過90天	12,615	15,695
	<u>49,605</u>	<u>52,811</u>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由本集團進行定期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7,967,000澳門幣（2016年：19,702,000澳門幣）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為該等結餘於隨後結算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考慮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呈列的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逾期		
1至30天	1,662	889
31至60天	3,690	3,118
61至90天	4,598	8,460
超過90天	8,017	7,235
	<u>17,967</u>	<u>19,702</u>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乃屬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2個月至2年的保修期結束時收回。

以下為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結算的應收保留金基於保修期屆滿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10,227	19,636
一年後	11,183	5,678
	<u>21,410</u>	<u>25,314</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4,920,000澳門幣（2016年：3,331,000澳門幣）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到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直至各報告期末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12.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各報告期末正在進行的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 溢利減去已確認的虧損	683,285	430,338
減：進度款	<u>(618,739)</u>	<u>(376,535)</u>
	<u>64,546</u>	<u>53,803</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6,178	60,60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632)</u>	<u>(6,798)</u>
	<u>64,546</u>	<u>53,803</u>

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留金為21,410,000澳門幣（2016年：25,314,000澳門幣），載於附註11。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用於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貿易應付款項	44,265	32,232
應付保留金 (附註)	3,822	3,29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39	44,861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6,126	80,386

附註：應付保留金乃屬免息及應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2年）結束時支付。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1至30天	28,259	7,545
31至60天	4,983	5,121
61至90天	2,295	6,577
超過90天	8,728	12,989
	<hr/>	<hr/>
	44,265	32,232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保修期到期日呈報的待結付應付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3,822	3,293

14. 銀行借款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a)	68,719	98,473
應償還的賬面值 (附註b)：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10,055	35,9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958	3,89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441	12,222
超過五年	42,265	46,358
	68,719	98,473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68,719)	(98,473)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	-

附註：

(a) 所有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b)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呈報。

於2017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為51,397,000澳門幣（2016年：80,198,000澳門幣），以最優惠利率減2.25%至2.65%（2016年：加或減0.25%至2.65%）的年利率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浮息銀行借款為17,322,000澳門幣（2016年：18,275,000澳門幣）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3%（2016年：2.3%）年利率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為2.6%至3.3%（2016年：2.6%至4.5%）。

本集團的借款以澳門幣及港元列值。該等銀行借款為銀行融資項下作提取貸款及發出履約保證金之用。

15. 股本

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於2016年12月31日，重組尚未完成。重組已於2017年1月23日完成。

就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匯總股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2017年2月10日（「上市日期」），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按每股1.15港元提呈以供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澳門及香港提供(i)裝修工程服務（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服務（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及香港以及本集團承接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就裝修工程而言）；(ii)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就建築工程而言）；及(iii)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

本集團收益來自(a)裝修工程；(b)建築工程；及(c)維修及維護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獲授裝修項目總值即獲授合約總額約為205.7百萬澳門幣，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53.3百萬澳門幣。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未完工部分的總價值約為42.4百萬澳門幣，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07.8百萬澳門幣。

財務概覽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裝修工程	236,131	86.1	280,076	97.3
建築工程	35,335	12.9	5,659	2.0
維修及維護服務	2,934	1.0	1,942	0.7
總計	274,400	100.0	287,677	1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13.3百萬澳門幣或4.6%。該減少乃由於裝修工程收益減少約43.9百萬澳門幣或15.7%，部分被建築工程收益增加約29.7百萬澳門幣或逾5.2倍所抵銷。

本集團的裝修項目按客戶類型可大致分為三類：即(i)酒店及賭場；(ii)零售商舖及餐廳；及(iii)其他，例如澳門政府。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裝修工程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酒店及賭場	82,469	34.9	175,698	62.7
零售商舖及餐廳	72,922	30.9	104,378	37.3
其他	80,740	34.2	—	—
總計	236,131	100.0	280,076	1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裝修工程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酒店及賭場以及零售商舖及餐廳收益分別減少約93.2百萬澳門幣或53.1%及約31.5百萬澳門幣或30.1%所致。然而，該減少部分被其他客戶的裝修工程收益增加約80.7百萬澳門幣所抵銷，此乃由於香港足球會授予的合約所致。裝修工程收益整體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的裝修工程數量較去年為少所致。

建築工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與去年相比來自遺產保護的收益增加約18.7百萬澳門幣或約4.2倍以及來自一般建築的收益增加約11.0百萬澳門幣或約9.1倍所致。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裝修工程	43,234	18.3	71,664	25.6
建築工程	12,937	36.6	1,095	19.3
維修及維護服務	1,335	45.5	1,168	60.1
總計／整體	57,506	21.0	73,927	25.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9百萬澳門幣減少約16.4百萬澳門幣或約22.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5百萬澳門幣。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裝修工程項目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7%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0%。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競投大型裝修工程的競爭更為激烈及在香港這一成熟的市場需以較低的毛利百分比獲得工程導致裝修工程毛利率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澳門幣減少約0.4百萬澳門幣或32.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澳門幣。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估算利息收入減少約0.7百萬澳門幣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5百萬澳門幣增加約10.8百萬澳門幣或48.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3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a)股份登記股務及金融諮詢服務等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開支增加；(b)董事酬金增加；及(c)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3.0百萬澳門幣（2016年：14.1百萬澳門幣）。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澳門幣增加約0.8百萬澳門幣或37.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透支淨增加約28.0百萬澳門幣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澳門幣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澳門幣。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4%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約2.7百萬澳門幣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綜上所述，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2百萬澳門幣減少約12.1百萬澳門幣或40.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澳門幣。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澳門幣4.6分（2016年：澳門幣10.1分），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澳門幣5.5分或54.5%，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澳門總部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將財務以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經營及擴張撥付資金。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106,452,000澳門幣。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65.4百萬澳門幣（2016年：2.6百萬澳門幣），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101.0百萬澳門幣（2016年：10.2百萬澳門幣）及銀行透支35.6百萬澳門幣（2016年：7.6百萬澳門幣）。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9.5百萬澳門幣（2016年：1.7百萬澳門幣），被用於擔保銀行融資。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為68.7百萬澳門幣（2016年：98.5百萬澳門幣），其中10.1百萬澳門幣、4.0百萬澳門幣、12.5百萬澳門幣及42.1百萬澳門幣（2016年：36.0百萬澳門幣、3.9百萬澳門幣、12.2百萬澳門幣及46.4百萬澳門幣）將分別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上到期。

於2017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為51,397,000澳門幣（2016年：80,198,000澳門幣），以最優惠利率減2.25%至2.65%（2016年：加或減0.25%至2.65%）的年利率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浮息銀行借款17,322,000澳門幣（2016年：18,275,000澳門幣）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3%（2016年：2.3%）年利率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為2.6%至3.3%（2016年：2.6%至4.5%）。

本集團的借款以澳門幣及港元（「港元」）列值。該等銀行借款為銀行融資項下作提取貸款及發出履約保證金之用。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持有的一處寫字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法定押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黎氏及宏天背書的本票（由本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81.7百萬澳門幣（2016年：208.1百萬澳門幣）及175.3百萬澳門幣（2016年：217.1百萬澳門幣）。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增至1.6（2016年：1.0），主要是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發行股份獲得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53（2016年：1.6）。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增加以及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發行股份導致權益增加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4,120,000澳門幣及195.2百萬澳門幣（2016年：分別為86,000澳門幣及67.6百萬澳門幣）。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租賃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分別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借款87.5百萬澳門幣、零及9.5百萬澳門幣（2016年：3.6百萬澳門幣、71.9百萬澳門幣及1.7百萬澳門幣）的擔保。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9.0百萬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的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於2015年10月，澳門政府進一步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對澳門政府就：(i)採取措施防止善豐花園大廈倒塌；(ii)確保居民及相鄰建築安全；及(iii)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技術顧問及專家而產生的費用尋求總金額約為12.8百萬澳門幣的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

直至本公告日期，訴訟仍待安排庭審。在諮詢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綜合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程序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176,000澳門幣（2016年：175,000澳門幣）。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6年：無）。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留意交易對手的其後結算。就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為28.0百萬澳門幣（2016年：61.5百萬澳門幣）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約40.0%（2016年：79.0%）。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有名望的組織。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189名（2016年：183名）。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可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其支付酌情花紅，以嘉許其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65.1百萬澳門幣（2016年：60.4百萬澳門幣）。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故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自2017年2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2.5百萬澳門幣）（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建議用途運用。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支付澳門裝修項目	49.4	14.0	35.4
支付澳門建築項目	17.9	8.0	9.9
支付香港裝修業務的啟動費用	9.0	9.0	0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僱傭更多員工	4.5	2.0	2.5
一般營運資金	9.0	9.0	0
	<u>89.8</u>	<u>42.0</u>	<u>47.8</u>

於2017年12月31日，股份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對澳門及香港的裝修業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乃進一步提升其裝修及建築業務於澳門的地位及整體競爭力，並於香港裝修市場佔據一席之地。本集團擬透過以下方式實現這一目標：(a)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承接更多及更大型的新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b)加強本集團內部經驗豐富人員組成的團隊；及(c)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於香港裝修市場佔一席之地。

此外，鑒於近期市場越趨低迷，除主營業務外，本集團將考慮開拓上下游商機，以在更大程度上提升收益及溢利。當有成熟及確定的發展機會時，本集團會告知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第A.1.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常規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董事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但其中僅兩次為常規會議。由於本公司不公佈其季度業績，故認為並無必要舉行季度會議，因此董事會並無舉行常規季度會議。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18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麥興業先生。陳振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的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將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金額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i-si.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稍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黎英萬

澳門，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麥興業先生。